

合同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投标供应商）：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邹进
乙方（分包承担主体）：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金鑫荣

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就本项目实施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分包意向协议：

1. 甲方参加全国妇联“阳光驿站”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-CZB22138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就该项目合同向乙方分包。

2. 如甲方中标，甲方就采购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3. 分包合同内容

依据甲方提供的订购数据，乙方将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向甲方供应图书计 实际发生 册，码洋计 实际发生 元。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图书为正版图书，如发现盗版、错印、残缺、污损等情况，甲方无条件退换，所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接货后，凡回执单签有整件数量无误的，乙方不受理整件数量误差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清点，如与清单不符或存在污损，应在5日内将收货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告乙方，否则乙方按原清单结算。

4. 分包合同金额比例

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如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中小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小于预留份额）。

5. 合同各方的企业类型

明确合同各方的企业类型（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备注：被分包方应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同时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. 其他事项

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15 日内组织货源，及时发往甲方指定的地址。
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核对清单实物，无误后乙方将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应在 5 日内安排付款。

7.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。

8. 其它

本协议一式 贰 份，其中甲方 壹 份，乙方 壹 份，并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
(或盖章)： 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
(或盖章)： 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注：1. 授权代表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2. 本包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提供《合同分包意向协议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全国妇联）的（全国妇联“阳光驿站”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1包图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盖章

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